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姜桂堂先生	50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6年3月16日	2003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無
成東先生	40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16日	2006年8月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無
施冬英女士	41	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2016年5月6日	2015年10月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 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無
黃昕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 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譚德機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 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世良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 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姜桂堂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姜先生為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彼亦為南通美固的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分銷售員。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成東先生，40歲，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成先生於1995年於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成先生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施冬英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施女士於2014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3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為深圳前海華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於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黃先生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任職，離職時為營運副總裁。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譚德機先生，5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13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4月起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世良先生，4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合規主任。彼亦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及(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 職責	與董事及／ 或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姜桂堂先生	50	行政總裁	2006年12月	2003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無
成東先生	40	銷售副總裁	2013年5月	2006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發展及銷售管理，以及執行銷售戰略	無
施冬英女士	41	副行政總裁	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	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	無
劉旦生先生	49	副總經理	2010年9月	2010年6月	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	無

姜桂堂先生，5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成東先生，40歲，本集團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發展及銷售管理，以及執行銷售戰略。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施冬英女士，41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旦生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管理。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常州物資學校（現為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營運管理專業。於1987年3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於海門化工輕工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及銷售代表。

劉先生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廠房經理。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57]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吳先生於1982年10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亦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報酬。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姜桂堂先生	350,000
成東先生	280,000
施冬英女士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120,000
譚德機先生	120,000
吳世良先生	120,000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68	1,295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41	46
總計	1,509	1,34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賠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姜桂堂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成東先生、黃昕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黃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施冬英女士（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成東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與出口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我們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從事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徵詢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編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從「遵守或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收錄於[編纂]後的年報內。